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逢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逢皓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地上式消防栓肆支、地下式消防栓肆支、地上式閥盒參個、制水閥盒拾伍個、300逆止閥壹個、排氣閥拾個、廢管材壹根、廢表箱壹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行：有期徒刑部分於「112年3月16日」執行完畢，更正為「112年4月18日」執行完畢。

(二)證據補充：證人即正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依璇於警詢時之證言（偵卷第65至66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卷第93頁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以參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法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仍再為本案犯行，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

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之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地上式消防栓4支、地下式消防栓4支、地上式閘盒3個、制水閘盒15個、300逆止閘1個、排氣閘10個、廢管材1根、廢表箱1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魏嘉信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976號

被 告 廖逢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逢皓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50日、50日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廖逢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17日8時許至同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旁空地，竊取宏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堡公司）所有並放置在該處之地上式消防栓、地下式消防栓4支、地上式閥盒3個、制水閥盒15個、300逆止閥1個、排氣閥10個、廢管材1根、廢表箱1個，得手後將竊得物品放置在甲車附掛之紅色拖車上，即騎車離去。嗣宏堡公司負責人詹宏崙、宏堡公司行政人員粘秀娟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粘秀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廖逢皓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未經同意取得上揭物品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以為是沒有人要的東西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粘秀娟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，而觀諸卷附現場照片，案發地點為一鐵皮工廠旁，該處物品經集中擺放，並有機具在現場，常人一望即知該處放置之物品非廢棄物，故被告所辯應為卸責之詞，難認可採，

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，又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已將本案竊得物品出售並獲得新臺幣1,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鄭 安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